

苏州市姑苏区乡村振兴局文件

姑苏乡振〔2022〕4号

关于开展第四季度阳光惠民走访的通知

各街道、各部委办局、各人民团体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要求，现将第四季度阳光惠民走访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为完成后全年走访工作，第四季度走访工作于2022年12月9日开始，至26日前完成走访任务。

2.慰问物资原则上以米、面、油等生活必需食品为主，走访慰问物资采购要符合相关规定，确保质量。

3.各单位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具体情况，有效组织实施。走访责任人在防控岗位上的，所在单位要安排人员代为完成走访任务，并将慰问物资送达帮扶对象。帮扶对象居住地为封控区的，各单位经指挥部或社区协调，慰问物资由志愿者帮助送达。

4.走访责任人要认真主动摸排帮扶对象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积极主动反映、协调解决。

5.请各单位于2023年1月5日前报送2022年第四季度走访工作情况，内容主要包括走访完成情况、典型事例以及其他需反映的情况。

6.各单位暂按全年不超过500元的标准统筹安排第四季度走访慰问经费，在单位日常公用费用中列支。

联系人：农村工作处 包杰 陶晓宏

联系电话：68728312

结对走访方式一：微信端二维码（密码：Yghn@1234）



结对走访方式二：关注微信公众号“苏州市农业农村局”，在聊天页面右下角点击“微网站”，再点击“阳光惠民”登录即可。

